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壢簡聲字第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顏志宇

相　對　人　羅金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將如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通知相對人，惟該通知送達相對人現戶籍址遭退回，足認相對人已非居住該處，且行方不明，致無法送達該通知函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；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相對人戶籍謄本、郵局存證信函、退件信封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復以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之戶籍資料，相對人仍設籍於上開戶籍地，並未遷移；此有相對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參。又本院囑託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派員至相對人戶籍地查訪，並未查得相對人有居住該址或有其他送達地址之事實，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民國108 年4 月26日中警分刑字第1080020574號函及查訪紀錄表在卷可證，足認相對人有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，核與前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宏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季容